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25-004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九人,亲自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财务状况,决定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4.34元/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2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海鸥住工关于2025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进出口押汇、商票保贴、远期外汇衍生品业务等,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定的《舆情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25年2月18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海鸥住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25-006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概述
1、同意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进出口押汇、商票保贴、远期外汇衍生品业务等,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2、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同意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目的和主要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正常营运资金周转需要,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17楼2205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梓豪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郑梓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郑梓豪先生: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数据分析专业硕士,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专业在读博士。曾任职于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山西鑫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至简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孝义市富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义富源”),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梓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控股股东西南海时代格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格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的实际控制人,郑梓豪先生通过时代格光和孝义富源间接持有公司合计19.54%股权。公司董事长郑梓豪女士与郑梓豪先生为姐弟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郑梓豪先生与中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以前年度所回购的股份1,255,80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77%,本次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33,836,290股减少至2,632,580,490股,注册资本由2,633,836,290元减少至2,632,580,490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2月14日办理完成。

3、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元/股(含)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告披露的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与前述回购方案无关。

一、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8日、2017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70)。

公司于2017年9月8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2018年4月5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7%,成交的最高价为3.99元/股,最低价为3.9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999,833.86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

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

四、备查文件
1、海鸥住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25-005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不超过4.34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9,216,58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4,608,29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7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全部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财务状况,决定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的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之后三十六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34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9,216,58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4,608,29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并积极响应决策部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间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全额回购,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9,216,58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3%,根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测算,并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83,665	0.63%	3,300,254	2.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1,972,375	99.37%	632,755,786	97.94%
总股本	646,056,040	100%	636,056,040	100%

2、若全额回购,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4,608,29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71%,根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测算,并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83,665	0.63%	8,091,960	1.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1,972,375	99.37%	634,366,080	98.65%
总股本	646,056,040	100%	642,458,040	100%

注:上述变动数据仅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76,084.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901.19万元,流动资产236,962.61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0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2%、

二、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武乡马堡综合能源岛项目
2、实施主体:聚能(武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武乡县洪武镇马堡村322省道西侧(具体地块位置和面积以最终审批为准)

4、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预估2,5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5、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工期:本项目工程建设周期12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7、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需依法获得环境和安全评估,项目立项、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危化品经营许可、燃气经营许可等手续。
以上内容若涉及审批以最终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

8、项目可行性: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加油站、加气、氢能综合能源站(亦称“综合能源岛”),站区征地用地面积共6,056.73平方米(约9.09亩),建筑物占地面积924.60平方米(以最终审批为准);

新建综合能源站罩棚1座、二层站房1座、消防水罐1座、箱变1座;
新建加油站工艺装置,埋地油罐3座、加油机1台;
新建加气工艺装置,60m³加气1座LNG储罐1座、LNG双泵撬1座、加气机2台;
新建制氢工艺装置,18m³液氢1座、11kg气压缩机2座、氢气卸气柱1台、顺序控制柜1台、加氢机2台、氢气汇流排1套、冷冻机组1台、冷水机组1台;

根据GB15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本次项目新建综合能源站为二级加油加气加氢综合站。

(二)项目市场需求分析
本项目位于武乡县洪武镇马堡村,临近S322省道。S322省道为武乡县重要的交通道路,近年来武乡县洪武镇的大力发展建设,S322省道车流量逐年增大,并且以大型货车居多,S322省道为武乡县东西向货运车辆运输的必经之路。本综合能源站的建设正好服务于沿线满载货物的货运车辆,极大的方便了车辆的运输和加油的便利性。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LNG加注销售、油品加注销售、氢气加注销售以及站区便利店销售收入。经项目立项报告初步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2,500万元,投资回收期约9.93年,内部收益率为7%。

因清洁能源项目尚在筹备建设中,本次综合能源岛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先完善加油站与LNG加气功能,确保综合能源供应业务开展。随着氢气气源充足与制氢配套设施、二期或后续阶段再进行加氢设施建设,实现综合能源岛项目加氢业务的逐步发展与升级,提高项目整体适应性及资源利用效率。

三、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聚能(武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9MAD2N2GL77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3年10月31日

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自2018年11月22日起全部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并于近期解除,公司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55,800股股票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33,836,290股减少至2,632,580,490股,注册资本由2,633,836,290元减少至2,632,580,49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以前年度所回购股票已于2025年2月14日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33,836,290股减少至2,632,580,490股,注册资本将由2,633,836,290元减少至2,632,580,490元,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731,556	11.4939%	—	302,731,556	11.49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1,104,734	88.5061%	1,255,800	2,329,848,934	88.5006%
总股本	2,633,836,290	100%	1,255,800	2,632,580,490	100%

四、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的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9999997%被动增加至30.0143104%,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及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 注销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至 30%以上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完成以前年度所回购的1,255,800股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33,836,290股减少至2,632,580,490股,注册资本由2,633,836,290元减少至2,632,580,490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9999997%被动增加至30.0143104%。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元/股(含)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告披露的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与前述回购方案无关。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8日、2017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70)。

公司于2017年9月8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2018年4月5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7%,成交的最高价为3.99元/股,最低价为3.9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999,833.86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注销及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自2018年11月22日起全部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并于近期解除,公司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55,800股股票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12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以前年度所回购股票已于2025年2月14日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以前年度所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由2,633,836,290股减少至2,632,580,490股,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烈权先生、黄海雄先生、汕头金盟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汕头金盟”)以及黄孝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0,150,880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持股比例将由29.9999997%被动增加至30.014310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荆江实业	338,463,100	12.850477%	338,463,100	12.8567047%
陈烈权	232,163,822	8.8146641%	232,163,822	8.8186689%
金盟	178,674,857	6.7832558%	178,674,857	6.7876151%
汕头金盟	37,013,101	1.4052928%	37,013,101	1.4059224%
黄孝杰	3,836,000	0.1455613%	3,836,000	0.1457215%
合计	790,150,880	29.9999997%	790,150,880	30.0143104%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上市公司收购规则》第十六条之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权归属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荆江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